

# 木兰县木兰镇卫生院政务诚信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木兰县木兰镇卫生院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全院干部职工抵制一切商业贿赂行为，不接受红包、回扣，不以权、以医谋私，把“三不让”内容贯穿在医院一切工作的始终。

二、一切医疗服务行为严格遵章守纪，严守操作规程，按医疗科学对患者进行检查诊断和治疗。

三、为患者提供良好的就诊和住院条件，服务能力和医护质量达乡镇卫生院标准。

四、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控制医疗费用增长，合理检查，合理用药，使人均出院费用控制在全省较低水平。

五、严格执行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策，保障资金安全，服务质量让患者满意，费用控制不超过规定标准。

六、木兰县木兰镇卫生院是为木兰县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服务的公立性乡镇卫生院，以“救死扶伤”为神圣职责，树立“一切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全心全意为伤病员服务。

七、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把“三好一满意”作为我院的服务标准，用“宾馆式服务”的理念和“优质护理

服务”的要求为每一位患者提供满意的服务。

八、认真负责地落实处理每一位患者、家属及社会的投诉或举报。对《院长信箱》中的每一条意见和建议，凡署实名者，做到100%回复处理。

九、对职工关心的热点问题实行院务公开，各种招标、采购实行阳光操作，药品、耗材进购、劳动鉴定、体检、转院等流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承诺，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监督投诉电话：0151-57067776

投诉举报邮箱：cdc230127001@126.com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1223012741443006XM

